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认为新纳晶本次向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贷款利率由各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伯溆　　颜重光　　朱兆斌

2017 年 5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